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規定，以利各該主管機關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（以下簡稱課程評鑑機制），評估課程實施成效，作為課綱改進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建立課程評鑑機制之目的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，回饋課綱之研修，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作為改善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重要依據，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 - （三）引導學校課程及教學之變革與創新，以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- 三、本部推動課程評鑑機制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或建置中央與地方各類課程、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。
 - （二）提供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課程推動與實施成效相關資訊，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立課程評鑑機制，並適時提供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支援。
 - （三）分析課程評鑑結果，作為課綱研修及課程改進之參考。
- 四、各該主管機關建立課程評鑑機制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及訪視，訂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方式、內容及期程。
 - （二）運用前款成效相關資訊，適時提供學校課程評鑑支援，引導學校進行課程評鑑，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 - （三）分析課程評鑑結果，作為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。
- 五、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該管主管機關所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方式、內容及期程，實施課程評鑑。
 - （二）前款課程評鑑內容，應包括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學生學習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運用或分析該管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課程教學成效相關資訊，進行校內課程自我評鑑。
 - （四）運用課程評鑑結果，作為改進第二款課程評鑑內容及訂修學校課程計畫之重要依據。
- 六、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以不增加學校負擔為原則，其結果不作評比、不公布排名。
- 七、各該主管機關得參考本原則，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。